

附件 2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一是充分吸收创业板改革经验，将投资者报价数量和报价区间要求等规定复制推广至主板。

二是根据业务实践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实现衔接。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主板、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询价前市值门槛，全市场保持一致

结合业务实践，明确主板、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询价前市值规模应当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

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询价前市值规模应当在 1000 万元（含）以上。调整后，深沪各板块网下投资者询价前市值门槛保持一致。

（二）统一主板和创业板的投资者报价数量和报价区间要求

结合业务实践，参与主板、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新增“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明确报价区间范围。

（三）删除报送关联账户资料的要求

实践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根据现有账户系统的关联账户组数据进行比对，删除要求网下投资者报送和更新关联证券账户的规定，并调整相关条文表述。

（四）新增暂停、暂缓、中止发行上市情形的相关处理

根据业务实践，新增暂停、暂缓、中止发行上市情形涉及退款、认购股份的办理原则和要求。